

桃園市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

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11313號案
事件學校	桃園市○○國民中學
壹、案由說明： <p>本市○○國民中學接獲家長檢舉，反映○○○老師有關「體育課，於任教班級有罵學生垃圾、智障、拿筆丟學生的頭、拿板子丟學生」一案。</p>	
貳、調查報告結果摘要： <p>學校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以下稱校事會議)處理，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，調查報告事實認定○師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，而有輔導改善可能，並經校事會議決議，申請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(以下稱專審會)輔導，相關認定基準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 認定基準3：以語言、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、造成學生心理傷害。(二) 認定基準4：體罰學生，有具體事實。(三) 認定基準5：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。(四) 認定基準7：班級經營欠佳，有具體事實。	
參、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 <p>一、本市專審會召開會議審議，認○師案調查屬實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，決議進行輔導，並組成輔導小組。</p> <p>二、○師於輔導期間其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情事，經輔導後有改進成效。</p>	
肆、專審會決議： <p>一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	

因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

二、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

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

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

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

三、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 6 日

【本摘要不得出現校名、人名及其他可資識別之資料】